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法規名稱：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未修正。
<p>一、為規範<u>本府</u>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u>出差人員報支旅費，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u></p>	<p>一、為規範<u>臺南市政府</u>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p> <p>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按<u>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u>，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u>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u>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u>。</u></p>	<p>一、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刪除本點第一項「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等文字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為降低出差人員誤報或浮報旅費等違反規定風險，避免其陷入貪瀆行為，並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	三、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p> <p>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嚴格控管，事先經機關學校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除業務需要者外，不得超過一日。</p>	<p>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派遣公差。</p> <p>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嚴格控管，事先經機關學校核定，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除業務需要者外，不得超過一日。</p>	
<p>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學校審核。</p>	<p>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機關學校審核。</p>	未修正。
<p>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火車、船舶、汽車、<u>捷運</u>、<u>公共自行車</u>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u>火車商務車廂或同等之座位者</u>，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火車、船舶、汽車及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火車商務車廂或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p>	<p>一、考量公共自行車為短程代步工具，可據以連結大眾運輸網路之最先與最後一哩，可視為大眾運輸系統之子系統，爰現行第一項增列公共自行車。</p> <p>二、鑑於公營客運汽車票價因有政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返者，無須檢附。</p> <p>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各機關學校核准者外，<u>出差人員</u>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u>駕駛自用或租賃（含共享）</u>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u>必要路程之公里數</u>，分別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賠償第三人。</p> <p>各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u>出差人員</u>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p>	<p>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賠償第三人。</p> <p>各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p>	<p>補貼或配合政策凍漲，未能真實反映成本，票價可能有低估之情形，又部分出差地點地處偏遠，大眾運輸不便或無大眾交通工具可到達，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且出差之里數可由地圖軟體客觀計列，爰修正現行第三項規定，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報支交通費，其數額並參酌經濟部能源署一百十一年車輛油耗指南辦理；另考量出差人員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外，尚有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之需求，爰增列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亦得報支交通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其餘酌修文字。
<p><u>六、交通費之報支上限，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並按前點規定搭乘之交通工具及必要路程計算。</u></p> <p><u>前點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學校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核處。</u></p> <p><u>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於第一項規定上限範圍內，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與艙等（車廂）及實際支付金額覈實報支。</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使交通費之報支規定更臻明確，另考量出差人員之行程係由各機關學校視事實需要核定，故計算交通費報支上限之必要路程，應由各機關學校衡酌業務特性、地理位置及交通狀況等相關因素，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為宜，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增訂本點。</p>	
<p><u>七、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u></p>	<p><u>六、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u></p>	點次變更。
<p><u>八、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同該調任人員</u></p>	<p><u>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之交通費數額</u> ，報支交通費。	員 <u>職務等級</u> ，報支交通費。	，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修正本點第二項「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報支交通費之規定。
刪除現行第八點。	八、（刪除）。	一、本點刪除。 二、按本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行政規則修正涉及點次變動者，點次應重新調整。」爰行政規則之規定有刪除者，應為點次變動，不得以加註刪除之方式為之，爰刪除現行第八點。
<p>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u>定數額內</u>，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學校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p>	<p>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u>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u>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p> <p>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學校核准</p>	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刪除本點第一項「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等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 宿費。	，且有住宿事實者， 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 宿費。	
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 一個月之住宿費，超 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 部分，按規定數額八 折報支；二個月以上 部分，按規定數額七 折報支。	十、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 一個月之住宿費，超 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 部分，按規定數額八 折報支；二個月以上 部分，按規定數額七 折報支。	未修正。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 公里者，雜費每日 一律按新臺幣三百 元列支，交通費得 覈實報支；出差單 程五公里以上六十 公里以下者，雜費 每日一律按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列支， 交通費得覈實報支 ；出差單程未滿五 公里者，得覈實報 支交通費。	十一、出差單程超過六十 公里者，雜費每日 一律按新臺幣三百 元列支，交通費得 覈實報支；出差單 程五公里以上六十 公里以下者，雜費 每日一律按新臺幣 一百二十元列支， 交通費得覈實報支 ；出差單程未滿五 公里者，得覈實報 支交通費。	未修正。
刪除現行第十二點。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 之順路計算之。但 有特殊情形無法順 路，並經機關核准 者，所增加之費用 得予報支。	一、本點刪除。 二、交通費報支上限之 計算方式，已增 訂第六點規定之 ，本點無繼續適 用必要，爰予刪 除。
<u>十二</u>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 差竣日止，除患病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 差竣日止，除患病	點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p>	<p>及因事故阻滯，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p> <p>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p>	
<p><u>十三、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報支往返旅費。</u></p>	<p><u>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執行職務之日起，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得按原職務等級報支往返旅費。</u></p>	<p>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為不分職務等級，住宿費每日限額為同一數額，爰刪除「得按原職務等級」等文字。</p>
<p><u>十四、各機關學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p> <p>前項以外，各機</p>	<p><u>十五、各機關學校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u></p> <p>前項以外，各機</p>	<p>點次變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關學校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關學校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	